

##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)係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設置，以提供人民法律扶助，保障人民基本訴訟權利為宗旨，於 93 年 4 月 22 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後，同年 7 月 1 日即正式開辦受理民眾申請。其扶助對象主要針對無資力，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提供法律諮詢、調解、和解、法律文件撰擬及訴訟之代理或辯護等法律扶助服務。謹就該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一、106 至 114 年度法扶基金會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占收入總額比重達 9 成 6 以上，且 112 年度自籌財源與政府捐助金額差距仍大，允待加強自籌財源能力，以降低對政府經費之倚賴

法扶基金會 114 年度編列「業務收入」16 億 6,760 萬 2 千元，包括「捐贈補助收入」15 億 1,356 萬 6 千元(其中「政府捐助收入」15 億 1,056 萬 6 千元、「民間捐贈收入」300 萬元)、「專案計畫收入」1 億 4,303 萬 6 千元(其中「政府專案計畫收入」1 億 4,203 萬 6 千元、「民間專案計畫收入」100 萬元)及「其他業務收入」1,100 萬元。經查：

(一)法扶基金會經費來源除政府補(捐)助外，亦包括民間捐款等

按法律扶助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應依基金會業務需求，逐年編列預算補助。」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基金會其他經費來源如下：一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補助款。二、支付公庫之緩起訴處分金或協商判決金。三、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捐贈。四、基金之孳息。五、受扶助人依本法所分擔或負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。六、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。七、其他收入。」爰該基金會之經費來源除政府補(捐)助外，亦包括民間捐款。

## (二)106 至 114 年度法扶基金會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計畫收入，占收入總額比重達 9 成 6 以上，尚乏寬籌財源之能力

法扶基金會以提供人民法律扶助，保障人民基本訴訟權利為宗旨，扶助對象主要係針對無資力，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扶助業務之服務內容，包括法律諮詢、調解、和解、法律文件撰擬及訴訟之代理或辯護等，所需營運經費大部分來自政府機關，包括「政府捐助收入」及「政府專案計畫收入」等。觀察近年(106 至 114 年度)該基金會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計畫收入，由 106 年度之 13 億 4,035 萬 8 千元，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5 億 5,171 萬元，其後雖迭有增減，惟概呈增加趨勢，預計 114 年底將達 16 億 5,260 萬 2 千元，為近年最高，並較 106 年度增加 3 億 1,224 萬 4 千元(增幅 23.30%)；另同期間法扶基金會每年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計畫之收入，占其收入總額比重則介於 96.03%至 97.62%間(詳表 1)，各年均高於 9 成 6，顯示該基金會仍高度仰賴政府經費挹注，尚乏寬籌自主財源之能力。

## (三)112 年度法扶基金會自籌財源與政府捐助金額差距仍大，允應提升募款效能，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

法扶基金會 112 年度收入總額決算數 15 億 1,854 萬 2 千元，其中民間捐贈收入、民間專案計畫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277 萬 7 千元、201 萬元，合共 478 萬 7 千元，占收入總額比重僅 0.32%(未及 1%)，民間募款能力尚待加強；另依 112 年度司法院主管決算書所載列「司法院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」，112 年法扶基金會募款達成率 119.65%，與 111 年達成率 88.70%相較，增加 30.95 個百分點，惟法扶基金會自籌財源與政府捐助金額差距仍大，恐將成為政府財政沉重負擔<sup>1</sup>。爰法扶

<sup>1</sup>依 112 年度司法院主管決算書「司法院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」略

基金會宜審酌司法院效益評估意見，賡續強化提升募款效能及開拓自有財源，以降低對政府經費之倚賴。

綜上，為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之精神，政府捐助成立法扶基金會，惟 106 至 114 年度法扶基金會收入 9 成 6 以上源自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計畫，且 112 年度法扶基金會自籌財源與政府捐助金額差距仍大，恐將成為政府財政沉重負擔，爰法扶基金會允宜賡續充裕自籌財源，提高財務自主性，以降低對政府經費之依賴。

表 1 法扶基金會 106 至 114 年度接受政府機關捐助及委辦計畫收入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年度	政府機關捐助及委辦計畫收入				收支及營運成果		
	政府捐助收入	委辦收入	合計 a	占收入比率 c=a/b	收入 b	支出	餘絀
106	1,249,857	90,501	1,340,358	96.88%	1,383,478	1,400,235	-16,757
107	1,313,823	96,307	1,410,130	96.03%	1,468,395	1,462,489	5,906
108	1,397,921	153,789	1,551,710	96.79%	1,603,098	1,604,928	-1,830
109	1,356,906	141,729	1,498,635	96.15%	1,558,599	1,570,033	-11,434
110	1,308,718	135,854	1,444,572	96.55%	1,496,176	1,494,280	1,896
111	1,325,336	97,782	1,423,118	96.93%	1,468,252	1,465,638	2,614
112	1,361,853	105,972	1,467,825	96.66%	1,518,542	1,518,039	503
113	1,408,811	144,068	1,552,879	94.44%	1,644,233	1,644,233	0
114	1,510,566	142,036	1,652,602	97.62%	1,692,914	1,692,914	0

說明：112 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，113 年度為預算數(司法院捐助款為通案刪減後之法定預算數)，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。

資料來源：法扶基金會提供。

以，…。5. 募款效能：基金會每年業務運作經費均來自於本院編列預算補助，且逐年成長，立法院及本院監管會均決議請基金會提高自籌財源。基金會近年已積極提升自籌財源比率，112 年之募款達成率達 119.65%，與 111 年達成率 88.7% 相較，增加 30.95%，惟基金會自籌財源與政府捐助金額差距仍大，本院將持續督促該會提升募款效能，減輕國家財政負擔。…。